

九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6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.9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